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MH HOLDINGS LIMITED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7)

(1)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2)撤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第2(ii)項普通決議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翹楚先生(「**張先生**」)因希望將更多時間投入自身的業務及職業發展，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4月21日起生效。

張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而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的情況。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上市發行人所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上市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成員，且全體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A.5.1條，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提名委員會，且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張先生辭任後，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少於GEM上市規則第5.05條所規定的最少數目且並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項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的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減至兩名，少於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的最少數目。提名委員會成員人數減至兩名，因此提名委員會並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A.5.1條項下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5.05(A)、5.28條及附錄十五第A.5.1條的規定，本公司正致力物色合適人選，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按GEM上市規則第5.33條所規定自2021年4月21日起三個月內填補上述空缺，並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撤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第2(ii)項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150 Orchard Road, #08-03 Orchard Plaza, Singapore 238841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張先生辭任董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第2(ii)項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且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審議及批准。

本公司股東已遞交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依然有效，惟本公司將不會對第2(ii)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票。

股東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以了解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如期提呈以供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委任受委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Loh Teck Hiong

香港，2021年4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h Teck Hiong醫生、劉陽先生及蕭瑞豪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及楊章鑫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rmholdings.com.sg>。